

# 涡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涡阳县“三无”船舶联合 认定小组的通知

各有关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为切实做好我县“三无”船舶清理整治工作，准确认定船舶性质，根据《海关总署、公安部、交通运输部、农业农村部、中国海警局关于印发〈“三无”船舶联合认定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署缉发〔2021〕88号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，经县政府同意决定成立涡阳县“三无”船舶联合认定小组。

## 一、联合认定工作小组成员

涡阳县“三无”船舶联合认定工作小组成员由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公安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水利局和相关镇（街道）业务人员组成。开展“三无”船舶联合认定工作时，属地政府指派2名业务人员参加联合认定工作。

## 二、联合认定工作小组职责

涡阳县“三无”船舶联合认定工作小组主要负责对我县水域内“三无”船舶进行联合认定，为依法处置相关船舶提供依据。

## 三、联合认定工作机制

涡阳县“三无”船舶联合认定工作小组对本县涉嫌“三无”船舶进行认定。认定结果经参加联合认定工作的小组成员签字确认，联合认定成员单位盖章后生效。坚持“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、严谨细致”的原则，依法依规开展联合认定工作。

- 附件：1. 《涡阳县“三无”船舶联合认定意见书》  
2. 《涡阳县“三无”船舶通知书》

2023年5月4日

## 附件 1

# 涡阳县“三无”船舶联合认定 意见书

编号：

填报时间：

船舶所有人信息 (无主船不填)	姓名		手机	
	身份证号码			
	户籍所在地			
资质情况	<input type="radio"/> 船名船号 <input type="radio"/> 船舶证书 <input type="radio"/> 无船籍港			
所在乡镇、街道		动力类型	<input type="radio"/> 机动 <input type="radio"/> 人力	
材质	<input type="radio"/> 钢 <input type="radio"/> 铝 <input type="radio"/> 木 <input type="radio"/> 纤维 <input type="radio"/> 水泥 <input type="radio"/> 其他			
船舶类别	<input type="radio"/> 乡镇自用船 <input type="radio"/> 涉渔船舶 <input type="radio"/> 水上餐饮船 <input type="radio"/> 旅游船 <input type="radio"/> 水上体育运动类船舶 <input type="radio"/> 机修船 <input type="radio"/> 采砂船 <input type="radio"/> 住家船 <input type="radio"/> 长期闲置船舶 <input type="radio"/> 无主船舶 <input type="radio"/> 其他			
认定“三无”船舶情形	<input type="radio"/> （一）船舶未依法取得船名船号、船舶证书和船籍港的； <input type="radio"/> （二）船舶所有船舶证书均已被注销、撤销、撤回、吊销或者有效期届满未依法延续的； <input type="radio"/> （三）船舶所有权登记已注销，且注销原因为船舶灭失、失踪、沉没、拆解、销毁或自行终止生产的； <input type="radio"/> （四）船舶系未经审批或者未经建造检验擅自非法建造的； <input type="radio"/> （五）伪造、变造、套用其他船舶的船名船号、船舶证书、船籍港的； <input type="radio"/> （六）船舶主尺度、船体结构、重要机电设备等与船舶证书记载严重不符的； <input type="radio"/> （七）其他依法可以认定为“三无”船舶的情形。 请在符合认定“三无”船舶、废弃船情形方框内打√。			
初步认定意见	经现场勘验和比对，初步认定该船为“三无”船舶，建议依法移交相关部门调查处置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字 盖章</div>			

附件 2

## 涡阳县“三无”船舶通知书

\_\_\_\_\_:

经核实，你所有的\_\_\_\_\_船只，位于涡河\_\_\_\_\_段，目前已对涡河防洪安全、水域生态环境及船通航造成严重影响。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四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第二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。限你在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之前，驶离我县涡河水域或自行拆解、打捞（沉船），逾期拒不驶离和不自行拆解、打捞的，将依法拆解打捞，产生费用及后果由业主自行承担。

年 月 日